

理事會

主席 陳思國  
電話：25905304

副主席 鄭鋼英  
電話：29928688

副主席 鄂珊珊  
電話：25912806

司庫 彭少良  
電話：28311648

秘書 施清彬  
電話：28332773

理事

阮紀宏  
電話：25953343

焦惠標  
電話：25233580

盧少明  
電話：25905322

彭耀華  
電話：28738092

黃偉超  
電話：25654064

葉熾仁  
電話：28738267

郭金鋒  
電話：28311676

余江強  
電話：25905325

致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意見書

——關於《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香港特區政府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已將《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入立法程序。

就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香港特區政府在去年九月發表諮詢文件，進行了本港歷史上最廣泛、深入的立法諮詢工作。本會注意到，經過幾個月的諮詢、討論、研究然後草擬的條例草案，當局接納了不少新聞界和各界的意見，一些新聞界特別關注的地方（如有關「煽動叛亂」、「非法披露」罪等），已經有十分明確清晰的定義，有關罪名的範圍也大幅收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並沒有因為此條例的訂立而受損害，同業先前的疑慮已可消除。

（舉例說，本會曾提出：《管有煽動性刊物》這項罪行，是新聞界無法接受的，因為煽動性刊物一定會寄到報社，而報社即使不予發表，也因專業需要，一定會保留這些刊物（圖書館的情況也一樣），新聞界不該因其專業本能而被定罪。現在的條例草案中，已把這項罪行刪除。另一例子：在先前的諮詢文件中，關於非法披露國家機密的條文，本會曾指出，「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一語範圍太廣而含糊。如今的條例草案也已明確為「關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而且訂明，該等資料未經授權而披露會「危害國家安全」，才算是罪行。）

本會理解到，任何時代、任何社會都沒有絕對的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也不應該損害他人、公眾利益。在過去和現在，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也受諸如淫褻物品條例、誹謗法例、法庭命令等約束。

國家安全是公眾的最大利益，我們想不出有何理由，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要與國家安全相對抗。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得到充分保障，又取消了一些過去訂立的、不該有的限制，《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是應該獲得新聞界接受的。

二〇〇二年度

理事會

主席 陳思國  
電話：25905304  
副主席 鄭鋼英  
電話：29928688  
副主席 鄂珊珊  
電話：25912806  
司庫 彭少良  
電話：28311648  
秘書 施清彬  
電話：28332773

理事

阮紀宏  
電話：25953343  
焦惠標  
電話：25233580  
盧少明  
電話：25905322  
彭耀華  
電話：28738092  
黃偉超  
電話：25654064  
葉熾仁  
電話：28738267  
郭金鋒  
電話：28311676  
余江強  
電話：25905325

本會認為，實施《基本法》23 條訂立《國家安全條例》，是香港特區政府應有之責任，也使新聞界有法可循，充分運用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為公眾利益服務。

本會期望立法會議員，為國家的安全利益、為香港的繁榮穩定，放棄無謂爭拗，以認真、負責、實事求是的態度，審議該條例草案，求取保護國家安全與維護人權、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平衡，早日完成《國家安全條例》的立法工作。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  
2003.4.29